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陳自強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0,74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1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
03 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4 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
06 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一經執行，勢難恢復原
07 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7859
08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
09 語。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
11 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
12 度司執字第17859號強制執行事件（為高雄地院於民國114年
13 1月7日將該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4 事件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89176、93525號等強制執行事
15 件執行，並分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16 行事件受理）之強制執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由高雄地
17 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132號裁定移轉於本院，經本院以114
18 年度北簡字第1120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9 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1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20 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
21 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異議
22 之訴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2萬2,997元（詳
23 見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120號裁定），未逾150萬元而為不
24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5 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6 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
27 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
28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5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
29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
30 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執行債權總
31 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230,749元（計算式：922,997元

$\times 5\% \times 5\text{年} = 230,74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30,749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韻宇